

(上接B074版)

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鲜肉生产;鲜肉零售;禽畜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禽畜收购;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生及日用品批发;厨具卫生及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办公用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574.07万元、净资产9,740.5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1,706.70万元、净利润2,759.21万元。

(8)关联人名称:亚培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国雄 DONGXIU WEI
注册地址:7357964万人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99号1幢2层2122室
开展经营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9,501.62万元、净资产19,821.9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55,701.37万元、净利润-3,151.14万元。

白云伟业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建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国的妹夫且自任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白云艺术团、白云人家是公司控股股东白云伟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是公司董事陈寅的姐姐陈寅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亚培佛科技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参股董事陈寅任亚培佛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公司之间及关联公司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自愿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与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中欣氟材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申请银行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活动时为其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效力担保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调整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度拟预计的对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可在符合要求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币种	担保币种/币种	担保币种/币种	担保币种/币种	担保币种/币种	担保币种/币种	担保币种/币种	担保币种/币种
中国氟材	江西埃克盛	55%	13.00%	0.00	20,000.00	10.50%	否		
合计				0.00	60,000.00	40.50%	否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均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对象和担保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及融资申请确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一) 拟被担保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日

2. 注册地址:清流县溪乡多桐坑村8号

3. 法定代表人:王超

4.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叁佰万圆整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生产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氯、氰、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第二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非煤矿山生产;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高宝科技100%股权。

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审计后)	2024年12月31日(审计后)
营业收入	1,297,081,620.83	1,269,166,128.69
净利润	996,156,872.87	740,409,288.28
总资产	68,226,074.81	67,968,028.29
净资产	52,008,500.00	51,718,1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0	0.00
期末净资产	0.00	0.00

担保及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担保方/申请事项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金额及品种: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2,000万美元(前述投资损益计入投资的相关金额)。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且最长交易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循环使用。

2. 审议程序: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目的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进行审慎且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2. 交易标的、期限及授权
交易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额度不得超过2,000万美元(前述投资损益计入再投资的相应金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3.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4. 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2. 不可预测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造成违约所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及操作程序、后续管理、内部控制控制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及风险,并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做好以下几点风险管理措施:

1. 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首先选择风险性、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完善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止违规操作(二期交易)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形成催收应收账款,避免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的现象。

3. 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转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账户管理办法》,不定期对期货账户的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4.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利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投资标的以主营业务产品紧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兑换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委员会,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报告。

六、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人民币和利率波动对业绩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江中欣氟材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除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且衍生品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1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重要变更事项进行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核算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损益及相关的费用”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等相关规定,自该会计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准确、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3.3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减值(预计以“可循环”)	202.00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202.00
其他应收款减值	20.00
2. 存货减值(预计以“可循环”)	20.0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0.00
商誉减值	0.00
合计	283.35

(三)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详细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单项或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确定坏账准备金额。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4.47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2.66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3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3.35万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计入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程序: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时,